

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

南京审计大学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卫生协同创新研究课题第三批次

招标公告

数字社会转型进程持续加快，心理健康已成为全民健康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仍面临区域发展失衡、资源供需错位、多方联动机制不畅等深层次问题。为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夯实全民心理健康保障基础，前两批次公共卫生协同创新课题招标开展工作已顺利收官，现启动第三批次公共卫生协同创新研究课题招标。本批次课题设置心河计划专项，课题以构建重慢病心理支持服务体系为目标，重点强化学术成果落地转化；围绕心理学基础研究、心理学交叉科学技术研发、心理服务平台内容拓展等关键环节开展研究，推动心理健康服务由碎片化应对向系统化治理转型。具体事项如下：

一、课题设置

1.课题内容：重点围绕心理科学基础与前沿探索、心理跨学科融合研究、重点领域心理研究等方面，面向三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具有身心健康数据资产的单位、在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方面具有影响力的单位，引导和支持创新性研究。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方案可行。

2.课题类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3.课题资助设置：一般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项，重点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项，重大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项；根据平台建设发展需要，另设培育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项。根据申报情况及招标结果可适当调整资助金额。研究经费结合课题执行计划分阶段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 5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30%，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 20%。课题经费实行包干制，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按本单位相关经费管理制度管理。

4.课题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具体根据立项结果确定。

5.课题选题：可在研究方向的指引下由申报人自主确定课题名称

6.评审与立项：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课题的研究价值、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申报团队的研究能力等。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课题，下达课题任务。未中标课题和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7.拟立项课题数量：一般项目不超过 70 项，重点项目不超过 15 项，重大项目不超过 5 项；培育项目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研究方向

1. 全域场景下数字化心理健康服务适配模式与长效运行机制研究

2. 多维度心理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与智能分层预警模型研究

3. 身心协同调节机制下民众数字化精准心理干预路径优化研究

4. 基于慢病患者心理需求的智能干预技术研究
5. 医学-心理异构数据融合体系与身心协同智能决策支持研究
6.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群体心理风险智能预警与快速应急干预研究
7. 精准治疗与患者心理反应于干预研究
8. 慢病管理与心理功能恢复研究
9. 重慢病全周期医疗支持、全场景服务可及性优化与患者心理福祉、心理安全协同提升研究
10. 智慧医疗赋能与心理健康精准服务研究
11. 多部门协同下慢病患者心理健康服务联动机制研究
12. 代谢性疾病患者心理健康问题特征及全程分级管理干预研究

三、申报人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与境外单位无正式聘用关系；
3. 从事医药相关领域管理研究工作或者心理健康或者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课题负责人作为申报主体，在第一批次若已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并中标课题，则本批次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课题；
5.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科研的相关条件，按照招标要求的研究内容、实施期限、申报方式等要求进行申报，能够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四、申报方法

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科研课题申报书（附件），于2026年11月20日17:00前将申报书和评审活页 word 版、盖章签字扫描版（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名及邮件主题为“课题名称（申请类别）+单位+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相关要求

1.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号）相关规定，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规定，课题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3.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等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课题，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4.获得本平台支持的课题，在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资金来源：中文表述-该课题由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资

助[课题号]。

5.为了保证中选课题能够顺利获得本平台资金支持，申请者务必在提交申请前确认个人所在单位可以接收该类课题，并开具相应发票。

6.课题任务下达后，中选者后续需要按课题的时间节点要求，向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递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否则将取消支持。

7.原则上申报方不得擅自退出本科研项目，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须退出的，应由申报方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批准。批准后，申报方应当负责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8.申报人应如实填报资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申请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课题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负责。

9.课题结项成果标注要求如下：

(1)论文成果要求申报人或课题成员为第一作者。课题论文成果需标注“受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资助”和课题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YANGTZE RIVER DELTA SOCIAL ASSISTANC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2)结题成果须标明“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资助”和课题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YANGTZE RIVER DELTA SOCIAL

ASSISTANC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10.课题结项成果要求如下：

（1）重大、重点类课题：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并在项目实施中取得其他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如专著、专利、获奖证书、推广证明、大会报告、数据等；或具有被平台认定的其他形式的相关成果。

（2）一般类课题：学术论文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并在项目实施中取得其他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如专著、专利、获奖证书、推广证明、大会报告等；或具有被平台认定的其他形式的相关成果。

（3）培育类课题：学术论文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参加各类国际性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交流、学术壁报展示，或具有被平台认定的其他形式的相关成果。

11.中期考核。根据课题任务书和课题申报书，对科研项目进行中期考核,达到相应研发进度则继续进行；如果达不到要求则退回相应经费。

12.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将组织专家依据课题申报书和课题任务书，对课题结项成果进行评审，决定是否予以结项。如果结项则按约定拨付余款；如果不能结项，结合已取得成果和相应的研究进度退回相应的结余款项。

13.未尽事宜由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审计大学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318627

电子邮箱：csj@nau.edu.cn

附件

附件 1：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公共卫生协同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

附件 2：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公共卫生协同创新研究课题评审活页

南京审计大学长三角社会救助援助公共服务平台

2026 年 9 月 24 日